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杨自然资规罚字〔2022〕2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西杨凌农科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于2022年10月8日对石家村入村道路硬化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于2022年7月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擅自在揉谷镇石家村耕地上硬化道路1000平方米的行为（四至：东邻石家村耕地；南邻城南路；西邻石家村耕地；北邻石家村耕地），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杨凌示范区2022年土地遥感监测图斑影像图（局部）；
2. 杨凌示范区2022年土地遥感监测图斑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3. 杨凌示范区2022年土地遥感监测图斑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
4. 询问笔录；
5. 违法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2022年10月9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和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责令你单位 15 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耕地进行复耕，恢复土地种植条件；

2. 对你单位破坏耕地种植条件的行为，处以罚款叁万元整（¥30000 元）。

你单位应当在 15 日内到我局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直接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郭 岗 王卫兵

电 话：029-87033164

地 址：杨凌示范区凤凰路中段（杨陵街道办事处东侧）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2022 年 10 月 14 日

